

第 6685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尚鋒(註冊編號：006571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6 年 8 月 5 日，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」的罪行，違反普通法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。

中醫組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尚鋒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計，暫停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